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文件

林技综字〔2025〕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发布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有关涉林（草）行业高校：

为加快推进林草植物新品种转化、林草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森林认证和生态产品认证以及人才和智力引进工作，现公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科技中心”）“林业草原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等4个项目的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类别与方向

1.林草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项目，重点方向为梳理盘点林草植物新品种存量和开展林草植物新品种推介；

2.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项目，重点方向为林草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规章制度研究、转基因林草安全性监测、林草植物遗传资源

评价与挖掘利用；

3.森林认证与生态产品认证项目，重点方向为认证理论探究与体系构建、认证标准编研与宣传、认证应用与实践研究；

4.引进国外人才、示范推广项目，重点方向为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建设、林草产业创新发展。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和必备条件，按照指南中规定的申报原则和支持方向，结合自身实际择优申报项目，超出申报范围以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无效。

（三）项目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对所申报的领域有一定研究基础，及时提交项目申报书，严禁弄虚作假。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四）组织单位

各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为项目组织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有关单位进行申报并择优推荐，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负责。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要求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

（二）组织单位根据指南相关要求，严格审定项目申报书，择优推荐。

(三) 科技中心受理申报书，开展形式审查与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根据工作要求分批次给予经费支持。

三、其他事项

(一) 正在承担科技中心有关项目且结束日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

(二) 在以下 4 个申报指南中，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牵头申报 1 个重点方向。

(三) 项目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四)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咨询电话详见各项目申报指南。

- 附件：1. “林业草原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项目”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 “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项目”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3. “森林认证和生态产品认证项目”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4. “引进国外人才、示范推广项目”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

